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加强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监管；
- 2、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 3、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
- 4、组织实施区商标和名牌战略；指导区广告业发展，负责区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5、负责区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 6、组织指导查处辖区内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7、组织拟订并协调区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区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上报区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区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8、依法承担对区属各类市场秩序的监管责任。负责区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负责区属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

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区属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承担区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

9、管理和实施区质量监督工作；对辖区内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对辖区内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进行调查；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10、承担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协调职责，建立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全区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区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11、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依法查处辖区内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开展区动产抵押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区属拍卖行为；

12、负责区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负责区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3、主管全区标准计量工作。负责全区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实施和监督管理；协调和指导推动区属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和监督区属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认证认可；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工作制度；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与监督。负责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区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区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负责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区属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特种设备的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督察责任。监督检查区属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5、负责监督实施本区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区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区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16、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有关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规范本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的办法、措施，参与制定本区农贸市场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农贸市场的选址、设计和升级改造方案的初审，监督指导市场开办单位按标准对市场进行建设和升级改造，参与新建和改造农贸市场的竣工验收。

二、部门基本情况

章贡区市场监督局编制数 3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3 人、全额事业编制 131 人。实有人数 468 人，其中：在职人数 258 人，包括行政人员 147 人、全额事业 111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08 人。

第二部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4066.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 536.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1.99 万元；上年结转 2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 4066.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 536.5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41.9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922.5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19.43 万元；项目支出 7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6.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51.1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52.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8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06.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8.93 万元，项目支出 72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41.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 516.57 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1.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51.1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52.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8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8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5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38 万元，增长 17.27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2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8 万元。

二、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第三部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8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